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复决〔2020〕89号

申请人：某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匡致远，职务：局长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5号

第三人：黄某

第三人：黄某东

第三人：黄某升

申请人某船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0年7月3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认定被申请人认定的存在工伤关系无效。

## 申请人称：

2019年10月9日19时，陈某连在申请人已经光租出去的“某佳28\*\*”轮上担任煮饭厨师，在饭后的休息期间突发脑溢血，送医后当日在医院死亡。2020年4月17日，被申请人受理了本事故的工伤申请，被申请人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属于或者视同为工伤事故，并出具了《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认为该决定书认定有误，理由如下：

1. 死者生前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法律关系。

关于申请人是否属于“用人单位”，不是被申请人可以认定的，而是应该交由法院裁决。在法院没有裁决申请人与死者生前存在劳动合同法律关系的情况下，申请人不能成为本案工伤案件的当事人。

2. 船舶光租关系不同于承包经营关系。

被申请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认为申请人存在承包经营的情况，这与事实不符。本案中申请人将船舶光租给了案外人麦某强，麦某强在微信群中发布招聘广告，陈某连应征到“某佳28\*\*”船上工作。

船舶光租是船舶作为财产出租给他人，船舶的配备和经营都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只拥有船舶所有权，其船舶的任何经营管理均属于承租人，出租人只收取租金。

《合同法》第251条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第 269 条规定：“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实际上是承揽合同的一种特殊类型。

本案中申请人没有将自己的生产经营权承包出去，实际上申请人也没有经营权，只是将自己的财产租赁出去。《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40 条根本在本案中不适用。

综上，请求贵单位撤销本案错误的《决定书》。

申请人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认定工伤决定书》、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

#### **被申请人称：**

#####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故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的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2020 年 4 月 17 日，被申请人受理黄某东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查明申请人承租了芜湖某船务有限公司“某佳 28\*\*”船，并在船舶登记机关登记进行了备案，后将“某佳 28\*\*”船交由麦某强承包经营，麦某强是以个人身份承包经营，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

2020 年 10 月 1 日，麦某强聘请死者陈某连到其承包经营申请人的某佳 28\*\*船上工作，未与死者陈某连签订劳动合同，

未帮其购买社会保险。2019年10月9日19时15分，死者陈某连在“某佳28\*\*”船上突发疾病，被立即送往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救治，于当天抢救无效死亡。医院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显示陈某连死亡原因为：脑出血。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申请人具备企业资格，是合法的用人单位，其作为进行了登记备案的“某佳28\*\*”船的租赁方，将该船舶交由案外人麦某强承包经营，麦某强所享有的只是船舶的经营权以及与之相关的义务，除此之外，所有权利义务仍由申请人某船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麦某强作为承包方聘用陈某连进行工作，其并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所以应由申请人承担陈某连的工伤保险责任。

2020年6月10日，被申请人将《认定工伤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律师王宗义及黄某东代理律师廖某儿，申请人律师王宗义及黄某东代理律师廖某儿于2020年6月11日予以签收，申请人于2020年6月12日予以签收。

综上所述，案外人麦某强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陈某连在其承包经营具备用人资格的申请人的“某佳28\*\*”船上突发疾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之规定，属于认定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证据确实充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恳请贵府依法查清事实，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工伤认定申请表、个人工

伤认定申请书、工伤认定材料清单、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巡航工作记录、广东省医疗机构门（急）诊通用病历、120院前救护告知书、广州市南沙中心医院患者病危通知书、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户口簿复印件、（2019）粤72财保73号《民事裁定书》、（2019）粤72财保73号《广州海事法院扣押船舶命令》、（2019）粤72证保3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补正材料告知书、（2020）粤72民初34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72民初348号《庭前会议通知书》、听证笔录、藤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送达凭证、《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004171736222069）、不同意认定工伤的解释说明、民事起诉状、招工微信记录、民事答辩状、《光船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分别为申请人与芜湖某船务有限公司）、《光船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分别为申请人与麦某强）、调查笔录、《认定工伤决定书》等。

### **第三人称：**

一、被申请人依职权认定陈某连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合法有据。

人社部发〔2013〕3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发现劳动关系存在争议且无法确认的，应告知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依据上述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进行调查核实时，只有劳动关系的确认存在疑难复杂情节，或法律适用上争议较大，根据调查情况仍难以确定的情况下，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才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

船员在船突发疾病死亡，没有签署劳动合同，依法认定船舶经营人与船员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已经有大量的判例，这个已经是清晰和简单的法律问题。本案中，陈某连任职事实、情节并不复杂，被申请人综合调查的事实，认定陈某连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在申请人的“某佳 28\*\*”船突发疾病死亡，是依职权作出的认定。申请人没有向仲裁部门提起劳动仲裁认定不存在劳动关系，其在复议中提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无权确认劳动关系，这是对法律规定的不了解，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另外，在广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广州市利昌泰船舶运输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沙区人民政府工伤认定决定案中〔案号（2016）粤 71 行终 144 号案〕，铁路法院认定行政机关有权依职权对双方劳动关系作出认定。因此，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无权作出劳动关系认定没有依据。

二、申请人是“某佳 28\*\*”船的登记光船租赁人，申请人称申请人将“某佳 28\*\*”船光船租赁给麦某强，由麦某强承担经营管理责任没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光船租赁合同，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不配备船员的船舶，在

约定的期间内由承租人占有、使用和营运，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在光船租赁期间，因承租人对船舶占有、使用和营运的原因使出租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或者遭受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负责消除影响或者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六条规定“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申请人是经船舶登记机关登记的“某佳 28\*\*”光船承租人，在光船租赁期间，其作为承租人，应当对船舶占有、使用和营运期间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陈某连在其聘请期间因工死亡，申请人就应当承担工伤赔偿责任。申请人谎称其将船舶光租给了案外人麦某强是没有依据的，即使其进行了转租，按照上述规定也不能对抗第三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所作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具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请贵府驳回申请人的全部复议申请。

第三人提供了如下材料：（2016）粤 71 行终 144 号《行政判决书》、授权委托书等。

### **本府查明：**

申请人某船务有限责任公司经工商登记注册，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黄某佳，经营范围为珠江水系内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修理、保养；污油污水回收；货物储存中转；船舶装卸；船舶信息咨询；船上用品销售。

2018年9月5日，芜湖某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船务）取得船舶识别号为CN2009549\*\*\*船舶的所有权。该船名为“某佳28\*\*”，为中国国籍船舶。

2018年10月25日，申请人（合同甲方）与某船务（合同乙方）签订《光船租赁合同》，约定由某船务将“某佳28\*\*”船（船舶识别号：CN2009549\*\*\*）租赁给申请人经营港澳和内河航线运输，租赁期限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3年10月25日止，并办理了光船租赁登记，2018年10月30日取得安徽省芜湖市地方海事局颁发的《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2019年5月31日，案外人麦某强（合同甲方）与申请人（合同乙方）签订《光船租赁合同》，约定申请人将所有的“某佳28\*\*”（船舶识别号：CN2009549\*\*\*）船租赁给甲方经营内河航线运输，租赁期限自2019年5月3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未办理光船租赁登记。该船舶开展航线运输的主要经营地为广州市南沙区。2019年9月20日，在名为“一类轮机初考1903班”的微信群内，有人发布“转发，请煮饭的，藤县人的船，有意打1807474\*\*\*\*非诚勿扰”的信息。陈某连由案外人麦某强聘用，于2019年10月1日到“某佳28\*\*”号船上工作，工作内容为煮饭、洗碗收拾等工作。

2019年10月9日19时15分，陈某连在“某佳28\*\*”船上突发疾病，当时该船在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南水道某涌行使。海巡09107接到“某佳28\*\*”船上有一名船员（即陈某连）中风的通知后，立即前往协助，途中联系船舶“粤安顺22\*\*”帮



忙，最终将陈某连顺利送到在岸边等待的救护车。2019年10月9日22时05分，陈某连到达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就诊。2019年10月9日22时19分，广州市南沙中心医院急诊内科出具《广州市南沙中心医院患者病危通知书》。2019年10月10日，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陈某连因脑出血于2019年10月9日在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急诊科死亡。

2020年4月10日，第三人黄某东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申请认定陈某连死亡属于工伤情形。2020年4月17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5706724），并于4月22日送达第三人委托代理人。2020年4月2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004171736222069），并于4月23日送达申请人。2020年4月3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不同意认定工伤的解释说明》及（2020）粤72民初348号案件相关诉讼材料。

2020年5月2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王宗义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调查笔录》。笔录显示，案外人麦某强与申请人签订的《光船租赁合同》存在笔误，出租人应为申请人，承租人应为麦某强；麦某强在广西一个微信群里发布船员招聘信息，陈某连应聘入职；陈某连于2019年10月1日上船，由麦某强安排工作，在“某佳28\*\*”船舶负责煮饭、洗碗收拾等工作；陈某连工作时间为早上7时至8时，中午10

时至 12 时，晚上 17 时至 19 时；陈某连在船上的宿舍中出现呕吐症状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 19 时 15 分，其时已做完当天晚饭并收拾完毕回到宿舍。

陈某连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职务资格为普通船员，适用内河船舶。第三人黄某系陈某连的丈夫，第三人黄某东、黄某升均系黄某、陈某连之子。

2020 年 6 月 10 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陈某连死亡、脑出血的工伤伤情，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或视同）工伤。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工伤认定申请表、个人工伤认定申请书、工伤认定材料清单、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巡航工作记录、广东省医疗机构门（急）诊通用病历、120 院前救护告知书、广州市南沙中心医院患者病危通知书、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户口簿复印件、（2019）粤 72 财保 73 号《民事裁定书》、（2019）粤 72 财保 73 号《广州海事法院扣押船舶命令》、（2019）粤 72 证保 3 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补正材料告知书、（2020）粤 72 民初 34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 72 民初 348 号《庭前会议通知书》、听证笔录、藤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送达凭证、《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

号：2004171736222069）、不同意认定工伤的解释说明、民事起诉状、招工微信记录、民事答辩状、《光船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分别为申请人与芜湖某船务有限公司）、《光船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分别为申请人与麦某强）、调查笔录、《认定工伤决定书》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的职权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本案发生的地点为广州市南沙区，被申请人系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具有作出涉案工伤认定决定的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

（一）申请人与麦某强之间设立涉案船舶光船租赁权未经登记，不能对抗第三人陈某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三十条“在光船租赁期间，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申请光船转租登记”规定，光船租赁权的设定以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为要件，光船转租依法设定以出租人书面同意及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为要件。本案中，申请人与某船务签订《光船租赁合同》并办理了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人取得光船租赁权，依法取得港澳和内河

航线运输经营权。申请人在该船舶租赁期间又与麦某强签订了《光船租赁合同》，将该船转租给麦某强经营，但申请人并未提供原出租人某船务同意光船转租的书面材料，且该光船租赁权亦没有在船舶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因此，申请人与麦某强之间的该光船租赁权设定未经登记，违反了法律法规的强制规定，依法不能对抗第三人陈某连。据此，陈某连突发疾病死亡后，其家属即本案第三人依法可向“某佳 28\*\*”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上的船舶承租人（即申请人）主张权利。

（二）申请人作为涉案船舶租赁权法定登记的承租人，应承担船员工伤保险责任。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有协助工伤调查和提供证据的义务。……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不是“某佳 28\*\*”船舶承租人，应免于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并提供了申请人与某船务、麦某强分别签订的《光船租赁合同》作为证据。

但是，由于申请人与案外人麦某强之间对“某佳 28\*\*”船舶设定的光船租赁权未经登记，依法不能对抗第三人陈某连，陈某连家属，即本案第三人黄某、黄某东、黄某升向光船租赁权设定所登记的承租人即本案申请人主张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并无不当。

据此，对申请人关于其非“某佳 28\*\*”船舶承租人，免于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主张，于法无据，本府不予支持。

（三）陈某连突发疾病死亡的情形符合视同工伤的条件。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本案中，陈某连具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经麦某强聘用在“某佳 28\*\*”船上从事为船员做饭相关工作，属于船员之一。陈某连船员工作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工作、生活均在船上，船上即工作岗位，在船上时间即为工作时间。其突发疾病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 19 时 15 分，发病地点为船上宿舍，死亡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因此，陈某连突发疾病系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其在发病后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符合“视同工伤”的法定情形。

被申请人依法对本案履行受理、调查、告知等程序，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本府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本府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10月29日